

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
單位 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借用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
辦理_____（活動），茲因活動已順利辦理完畢，並已將場地復原及完成

清潔，未違反借用規定且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如附件，無法檢附原繳納收據，原因：_____）

嗣後若收據尋獲，決不再做請領，如有重領、冒領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申請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及賠償貴中心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特此切結，並請准予退還）。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領款單位(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政府退還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場地使用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元整。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領款單位(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

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一併填寫完成。
3. 借用時之申請人（單位）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單位）相同（應避免以單位申請場地，卻以個人名義繳納）。
4. 請申請人（單位）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上用印，若為個人請加蓋個人私章；若為單位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
5. 場地保證金之退還一律以臺灣銀行匯款方式辦理，除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外，其餘銀行及郵局需扣手續費 30 元，請申請人（單位）檢附存摺正面影本，以確認匯款資訊正確無誤。